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223號

上訴人 地勇選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啓祥

訴訟代理人 李嘉苓律師

被上訴人 程彩梅

訴訟代理人 梁志偉律師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徐彩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
書記官 王紀芸